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户价格行为告诫函

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户：

近期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受国际能源形势影响波动较大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依据省市场监管局工作提示，对你单位（经营户）告诫如下：

一、自觉履行价格主体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明码标价，清晰公示瓶装气销售价格、规格、服务费等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严禁囤积居奇、捏造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不得趁气源紧张之机大幅涨价。

三、畅通消费沟通渠道，妥善处理群众价格咨询与投诉。12345、12315 投诉渠道全天候受理举报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发改、住建等部门监督检查，对价格违法问题坚决查处。

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1 月 13 日